

往事如昨

# 我们的《插秧歌》

刘甲凡

我国五代时期,有一个诨号叫“布袋和尚”的诗人,写了一首有名的《插秧歌》:“手捏青苗种福田,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净方成稻(道),退步原来是向前。”这首诗虽然距今已经过去了1000多年,可每当说起来我都会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,那是因为在生产队插秧的时候,我们也曾写过一首《插秧歌》,其中还模仿了“布袋和尚”的诗句呢。

在生产队那些年,每到“三夏”期间,我们村北那百多亩水浇地,都是收割完小麦紧接着就插秧。插秧比起拔麦子一点也不轻松,整天赤着脚丫子泡在水里,脸朝着地旋朝着天,叉开腿退着走,双手一齐忙活,我们都戏称这叫“点头哈腰”的营生。这活儿虽然算不上重体力劳动,但过了40岁的人腰腿根本受不了,自然就被我们年轻人包干了。因为是“双抢”季节,“春争日夏争时”,前后十几天的时间里,不但白天干,晚上还要挑灯夜战,甚至下雨天披着蓑衣也不歇工。

插秧看起来很简单,其实也有不少技巧在里头。首先手脚要配合好,左手分秧,右手插秧,眼睛瞄准行距株距,腿脚岔开掌握沟垄曲直。插秧是往后退着插,怎么个退法也有套路,通常有一六退步或二五退步两种。所谓的一六退步,指的是插第一墩秧苗时退右脚,插到第六墩秧苗时退左脚。二五退步,以此类推。一六退步省劲但插得慢;二五退步累一点,插得却能快一些。

看那些高手插秧,那简直就是一种享受,只见他们左手握着秧把,拇指和食指一挑,一苑(五六棵)秧苗便从秧把中分离出来,右手三指捏着秧苗,像小鸡啄米似的,“唰”一下直直插下去,一苑秧苗便直立于田中,横成排、竖成行,直得像木匠弹出的墨线,整齐得像流畅的诗行。这样插出来的秧苗既透风,又可均匀吸收土壤营养,是增加收成最基本的保证。

我们插秧通常是每个人6垄,大约15×20厘米的株距和行距。插秧前,挑秧苗的把一把把秧苗均匀地扔在作业地段。紧接着,各就各位一字排开,一场“点头哈腰”、你追我赶的好戏就开场了。年轻小伙子和姑娘们凑到一块,都想露两下子,谁也不想落在后面当“饺子馅(被两边的人围在里面)”,一个个都露出“七个不含糊,八个不宾服”的架势。因此,每天都是一场场拼命“厮杀”,势必要分出谁是“好汉”谁是“熊蛋包”才肯罢休。

每天晚上加班,都是由一个人提着汽灯沿着堤埂走动,给大伙照明。一开始,大家还把这营生当成个轻快活,可很快,这个活谁也不想干了。原来,夏天的晚上,在空旷的田野上点亮一盏灯,大约5里地以内长着翅膀的昆虫就都朝着灯光飞过来了。那真是密密麻麻,铺天盖地,围着汽灯上下翻滚,那种阵势确实有点让人发痒。光咬人的就有山蚊子、大水蚊子、小咬,还有大个的瞎眼蠓(牛虻),咬上一口就是一个大疙瘩,一个小女孩生生被咬得呜呜哭起来了。后来,又换了几个小男孩,穿着宽大的衣裳,还用围裙把头包着,只露出两只眼睛,活脱

脱成了个小怪物。即便这样还是不行,有些昆虫是无孔不入,从袖口、领口一个劲往里钻。实在不行了,队长安排木匠制作了一个挂汽灯的活动架子,这个问题才算解决了。

稻田里的水漫过脚踝深浅,那些褐色的、六七厘米长的蚂蟥,游游荡荡,不知什么时候就爬到了腿上。等你觉得痛了,它已经钻透皮肤,出血了。它的嘴上有个吸盘,如果用手扯,能抻成十几厘米长也扯不下来。但只要看准了,狠狠一巴掌拍下去,就把它拍掉了。我们见多不怪,习以为常,连那些最胆小的女孩也不怕它,可如果从来没经过这种场面的,那就不同了。那一年,有姐弟三人从大连回来看望舅舅,都是十几岁的年龄,好奇、好动、图新鲜,非要跟着表哥去插秧不可。这三个“力巴头”手忙脚乱忙活了半天,也只是插了东倒西歪一点点。就在她们叫苦喊累的当口,只听那个姐姐一声尖叫,就“噗通”一声跌坐在泥水中。原来,一只大个的蚂蟥爬到了她的腿上,已经钻透皮肤了。表哥见状赶忙帮她拍掉蚂蟥,把她扯出稻田,她“呜呜”哭着回家了。

忘不掉的还有这样一件事:我的一个堂叔叫君子,有一回他正插着秧,因长时间低着头在火辣辣的太阳下炙烤,导致“羊角风(癫痫)”发作,一头栽倒在稻田里。大伙都吓坏了,七手八脚把他抬出来,多亏有人懂得一点急救常识,赶忙掐他的人中穴,好一会儿他才缓过气来。过了两天,他居然喝农药自尽了,留下遗言说整天低着头的营生实在受不了,引发了“羊角风”丢人现眼,怕是这辈子连个媳妇也找不到了。那一年他才23岁。

1974年,上级布置每个村都要学习天津小靳庄举办赛诗会,城关公社又把我们的村定为试点村。接受任务后,团支部组织了几个年轻人忙活了好几天,拼凑出好些豪言壮语式的打油诗,然后再安排一部分人背下来。到了开现场会那天,公社组织来了好多人,我们就赤着脚站在田埂上,用不伦不类的平声普通话轮流着朗诵,还穿插着演唱了几段革命歌曲。

我也参加了那次赛诗会,和发小红琪两个人,同声朗诵了我们自己编写的《插秧歌》。忘不掉其中有这样几句:“手拿秧苗插田间,低头便见水中天;行行垄垄插得直,你追我赶勇争先。不怕脸晒黑,不怕腰累弯,为了7亿30亿(当时,我国和世界的人口分别是7亿和30亿),再苦再累心也甜……”在最后的总结会上,赛诗会主持人夸我们的《插秧歌》写得形象生动。那应该指的是模仿“布袋和尚”那两句吧?

到了上世纪70年代末期,为了更好地适应机械化播种和收获,那片水稻田全部改造成了抬田,一年两季轮种小麦和玉米。时至今日,只是在村东留下一段干涸的水渠。当年,清清的沁河水就是从这里流向了村北的稻田,或许只有它还能记得,我们曾站在秧田的堤埂上,豪情万丈地朗诵那首《插秧歌》:“为了7亿30亿,再苦再累心也甜……”

## 驻村时光

程绍堂

1980年春,即将而立之年的我带上行囊进驻东良村,落实单位包村任务。

东良村,濒临渤海湾,是招远县(今招远市)最大的村庄,拥有一千多户人家,划分为12个生产队,设村党委会,隶属界河公社(今辛庄镇)。

临行前,单位领导向我介绍了该村领导班子的情况,并交代了主要任务,就是除了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之外,着重协助新任的第四生产队队长的工作。

领导的嘱托,使我感到很有压力。因为这是我第一次驻村帮助工作。

进村后,第一件事就是宣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。那一天的晚饭后,我来到了第四生产队的办公室(称记工屋),给全体社员宣讲三中全会精神。这时,全场鸦雀无声,就好像小学生听老师讲课一样。由于没有现成的宣讲稿,只能凭自己学习准备的腹稿进行宣讲。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当着这么多人讲话,不免有点紧张。随着话题的展开,我很快便放松了下来,竟然一气讲了一个多钟头。我的话音刚落,全场就响起一片掌声。这掌声无疑是对我宣讲水平的评价和宣讲效果的认可,顿时,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。这次宣讲的成功,使我增添了做好驻村工作的信心,也拉近了我与群众的距离,为做好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。

从小在父亲的教导下,几乎样样农活都能拿得起,从不打怵干农活。为了干活方便,我特意置办了铁锹(一张扎锹、一张簸箕锹,至今,这两张完好无损的铁锹我仍然保存着)。

刚开始,一日三餐吃派饭(由农户轮流管饭)。后来,村里设立了小伙房,便不再挨家挨户吃派饭。农忙期间,经常是吃午饭都要伙房炊事员到田间地头打听着我。白天忙一天,晚上还要开碰头会,研究部署第二天的工作,深夜才休息是常事。虽然很辛苦,但我从无怨言,认为这是应当应分的,是对自己的最好锻炼。

在我驻村期间还有个插曲。三夏大忙期间,公社的马连沟村因夏收夏种进度缓慢,公社领导临时把我抽调到该村帮助工作。我二话没说就奔赴该村,没

白没黑,一干就是一个多星期,终于使该村三夏生产进度跃居全公社前列。

我还主动帮助村里解决难题。村渔业队长出海作业与人发生捕捞纠纷被对方打伤。为此事,村里安排政工书记屡屡上诉,跑了不少腿,却一直没有得到合理解决。我得知此事后,主动找当事人了解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,写了一份上诉材料。结果,出人意料,竟然凭我写的材料胜诉了,使这起久拖不决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。此事使我赢得了干部群众的刮目相看和信赖,渔业队长更是感激不尽,每每把这件事挂在嘴上。我虽然没有喜形于色,但心里却是美滋滋的,越发自信了。

我的所作所为和为人品博得了干部群众的广泛好评,威信也得到了提升,与干部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了。平日里,村民见了我不但热情跟我打招呼,而且都乐意管饭(也就是吃派饭),并尽力做可口的饭菜,同我拉家常、谈工作,似家人一样亲热,有不知底细的群众还给我介绍对象。

我包帮的第四生产队年终被评为先进单位,队长被评为先进个人。这无疑是对我工作的最好肯定,我也因此得到了领导的表扬。

30多年后的一天,我到驻村的海边钓鱼,巧遇了当年村里的大队长(即后来的村委主任)。多年不见,他激动得热泪盈眶,与我热烈相拥,一时不知说啥好。我们相互问候着,问长问短,那股热情劲儿就甭提了,就像是久别重逢的老朋友,丝毫没有做作的情分,感情之真挚,令人动容。他一再邀请我到家里做客,我反复解释说见面说说话就行了,我惦记着钓鱼,等改日再说吧。在我的婉拒下,他才作罢。

一晃40余载过去了,偶尔回想起当年驻村时的那段时光,那一桩桩、一件件往事就会浮现在脑海里,仍然印象深刻。

驻村,是我人生中的一段难得的经历,使我得到了历练,增长了才干,积累了农村工作经验,提升了心智,深切感受到了干群关系的重要性。驻村,对一个基层机关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而言,可以说是一门难得的必修课,使人获益良多。